

成績公告

「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成績公告

【公告注意】

- 一、以下內容為「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成績公告(附檔一)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僅為成績公告，非錄取名單**，本次甄試之試題疑義(附檔二)、成績複查辦法(附檔三)、筆試題目及答案(附檔四)等亦附檔於後，請自行參閱。
- 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鞋技中心僅以簡訊或 mail 通知錄訓。

註：本公告內容，培訓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增修權。

「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109/4/15

甄選暨說明會【應試者個人甄選分數】

最低錄取分數 77分

准考證號	姓名	分數	准考證號	姓名	分數
1J3801001	林○廷	96	1J3801011	洪○惠	100
1J3801002	石○紘	100	1J3801012	王○文	100
1J3801003	呂○澤	-1	1J3801013	林○憲	92
1J3801004	陳○儀	94	1J3801014	賴○成	90
1J3801005	顏○真	100	1J3801015	羅○晴	70
1J3801006	黃○媛	-1	1J3801016	郭○方	-1
1J3801007	李○瑄	77	1J3801017	李○心	88
1J3801008	李○叡	92	1J3801018	謝○任	100
1J3801009	蔡○民	81	1J3801019	王○驊	90
1J3801010	林○揚	83	1J3801020	朱○甄	85

試題疑義申請辦法

- 一、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可由應試者本人於試畢當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本中心收文日為準)，完整填寫「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並郵寄掛號或專人提送本中心承辦專員以提出申請：**「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成績複查申請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應試者提出疑義申請時，需於信封內再附上 28 元郵票一枚，同申請表一併郵寄掛號至「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八路 11 號，鞋技中心企劃推廣人培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試題疑義申請」字樣。
- 三、疑義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與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審議人員等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如對個人應試成績有疑義，應填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以申請成績複查(請參閱「成績複查辦法」)，「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不做出績複查之用。
- 四、疑義申請之處理一律以保密方式行之，由本中心成立臨時之試務審議小組共同審議疑義申請，再由各班承辦專員以郵寄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疑義申請結果，另申請查覆表共 1 式 2 份，由承訓單位、申請人各存查 1 份。
- 五、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疑義申請為限，且一經疑議審議後，申請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或申訴。
- 六、填寫申請表，應符合下列規定事項：
 - (一)申請表由應試者(即疑義申請者)本人簽名。
 - (二)聯絡方式需詳實，若有誤植，則申請者自負疑義申請無法通知之責。
 - (三)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須為五年內專業期刊、書籍或具有專業性之文字內容，請確實檢附段落之全文，以 A4 紙張列印後浮貼在 佐證資料來源的欄位內)。
 - (四)各欄位應填寫完整，如有缺漏、不完整，或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則不予受理。
 - (五)填寫欄位請以橫式正楷清楚書寫，或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一張申請表僅以一題疑義申請為限，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試題疑義申請暨查覆表

申請人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下表「粗黑框內」請申請人完整填寫

申請人簽名 (應試者)		身分證 字 號		郵寄通訊 地 址		連 絡 手 機	
甄試班別 全 銜				疑義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題，第_____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第_____題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題，第_____題		
疑義要點及 理由說明							
佐證資料 來 源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總 頁 次：						
疑義查覆 說 明							
備 註	本表 1 式 2 份，承訓單位、應試者各存查 1 份。						

承訓單位：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參加甄試人員對於成績若有疑義，可由應試者本人於試畢當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本中心收文日為準)，完整填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並郵寄掛號或專人提送本中心承辦專員以提出申請：「**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成績複查申請至109年4月17日止**，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應試者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需於信封內再附上28元郵票一枚，同申請表一併郵寄掛號至「40755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八路11號，鞋技中心企劃推廣人培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字樣。
- 三、複查成績時，本中心將重新查對應試者試卷內容與成績，複查結果如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將重新核算應考人總成績，如總成績變更以致改變原錄取結果，將於本中心官網重新公告錄訓內容。
- 四、複查成績時，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將由原閱卷專員補閱之，如總成績變更，則依前條規定處理之。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試卷有無漏閱、誤改或總計分數是否正確做查驗，再查覆申請人及格與否為限，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與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審議人員等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六、成績複查申請之處理一律以保密方式行之，由本中心成立臨時之試務審議小組共同審議成績，再由各班承辦專員以郵寄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成績複查結果，另申請查覆表共1式2份，由承訓單位、申請人各存查1份。
- 七、成績複查時，筆試、口試各以一次申請為限，且一經複查審議後，申請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複查或申訴。
- 八、填寫申請表，應符合下列規定事項：
 - (一)申請表由應試者(即成績複查申請者)本人簽名。
 - (二)聯絡方式需詳實，若有誤植，則申請者自負成績複查申請無法通知之責。
 - (三)各欄位應填寫完整，如有缺漏、不完整，或逾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則不予受理。
 - (四)填寫欄位請以橫式正楷清楚書寫，或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一張申請表僅申請一種試別之成績複查為限，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申請人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下表「粗黑框內」請申請人完整填寫

申請人簽名 (應試者)		身分證 字 號	郵寄通訊 地 址		連 絡 手 機		原始成績	不及格
甄試班別 全 銜				申請複查 試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註：一張申請表僅申請一種試別之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及 格
陳述申請之 具體理由								
複查結果 說 明								
備 註	本表 1 式 2 份，承訓單位、應試者各存查 1 份。							

承訓單位：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108 年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製鞋產業類

【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

應試者姓名：_____ (請填寫清晰正楷，以便唱名面試) 編號：_____

1. 請問您是否能全期參訓?(40%)
 - 是，我能全期參訓 (40 分)
 - 否，我能依規定請假並不超過課程總時數 1/5 (20 分)
 - 否，我無法全期參訓(0 分)
2. 請問您目前任職的企業，是否為製鞋相關產業鏈(如：鞋業原物料供應商、成品鞋製造商、行銷通路商等)?(20%)
 - 是，任職於鞋業原料供應商(皮革工業、紡織工業、塑膠工業、橡膠工業、鞋底加工業、接著劑工業、鞋機工業)(20 分)
 - 是，任職於成品鞋製造業(20 分)
 - 是，任職於鞋業通路商(出口貿易商、批發商、零售商) (20 分)
 - 否，非任職於製鞋產業鏈中相關企業，但未來有意轉職製鞋相關產業(15 分)
 - 否，非任職於一般公司，為無特定雇主之工作者，但從事工作與鞋業有關(10 分)
 - 否，非任職於一般公司，為無特定雇主之工作者，但從事工作與鞋業無關(5 分)
3.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否與本課程有相關?(10%)
 - 非常相關(10 分) 有相關(8 分) 普通(6 分) 不相關(4 分) 非常不相關(2 分)
4. 請問您未來職涯發展的工作是否與本課程有相關?(10%)
 - 非常相關(10 分) 有相關(8 分) 普通(6 分) 不相關(4 分) 非常不相關(2 分)
5. 請說明您參與本課程後，您期望對未來工作有何改變 (可從就業、薪資、職位、績效、個人職涯等方面說明) ?(20%)
6. 加權計分題：請補充任職製鞋相關產業鏈之佐證(名片、在職證明等等)。(有提供加計總分 10%)



參訓學員聲明書

聲明事項：

- 一、本人在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培訓廠商公告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之招訓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本人聲明報名參加上述訓練，係以結訓後積極提升工作職務職能為目標。本人願意配合培訓廠商以及其他參與單位提升工作能力，以貢獻所屬事業單位。
- 三、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審核參訓學員資格需要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並同意培訓廠商將個人基本資料、及就業狀況等資料登錄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為本案所建置之管控網站上。
- 四、本人同意培訓廠商及主辦機關，為提升個人資訊專業知識、調查本計畫執行成果與輔導工作職能之目的，得運用本人之個人姓名地址寄發資料予本人。
- 五、本人簽署本文件後，代表以詳盡瞭解學員應盡事項，且代表「線上甄試試題」為本人填寫，毫無造假。若經審核後，發現有造假之證明文件，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立聲明書人資料		簽立日期	109年4月25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培訓廠商名稱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參訓班別名稱				鞋業材料製程及應用實務班
訓練期間	自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			

★ 培訓廠商應於學員註冊時，要求學員簽署此一文件。

★★ 此一文件應於學員簽署後，併同開訓相關資料檢送本單位備查，培訓廠商逕留影本備查。